

一般比賽規則 (須出席會場作賽適用)

(2022-09 更新版)

所有參賽者必須透過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下稱本會)報名參加比賽。一切相關事宜參賽者應自行瀏覽比賽網站，本會不會作個別通知。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遞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不遵守本會要求或違規者，不論賽前或賽後，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予以通知，以及不獲發還報名費。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並會嚴格遵守。

1. 報名

1.1. 報名表

- 1.1.1. 每份報名表可填報多於一項比賽。
- 1.1.2.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相同。
- 1.1.3.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根據截止日期計算，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傳真及電郵報名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為準。
- 1.1.4. 參賽者必須依據比賽組別之要求報名，如年齡限制 (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年級、性別等。
- 1.1.5. 報名程序必須以報名費收妥後本會發出確認信始作生效。

1.2. 報名日期

- 1.2.1. 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表，本協會保留是否接納報名之權利及須繳付手續費 **HK\$100**。
- 1.2.2.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遞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比賽表格下載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1.3. 報名費

- 1.3.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比賽表格下載網站。
- 1.3.2. 每位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多項不同之賽事，並選擇該特定比賽表格填寫。違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已繳之報名費亦不獲發還。名額採取先到先得制度。
- 1.3.3. 所有因額滿而被拒絕之申請，主辦單位會以支票 (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 / 匯款方式將報名費退回申請人。先後次序將以參賽者遞交報名表之日期為準。
- 1.3.4. 參賽者一經報名，不論能否出席，報名費**概不獲發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
- 1.3.5. 所有未有付款、附上期票、資料錯誤、不屬實或未完全填妥之報

名表格，不論參賽前或參賽後、均可不獲受理或被取消資格，已繳交的費用恕不退回。

1.3.6. 如個別組別參賽人數不足，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別賽事，並向參賽者發還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1.4. 遞交報名表

1.4.1. 遞交報名表時須小心填妥所有資料，如於截止報名後作出任何更改，每人每項需繳交手續費HK\$100。

1.4.2. 遞交報名表時，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此外，遞交表格時，亦需附上：

- 現金付款：到本協會地址繳交費用。
- 支票付款：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
- PAYME /Alipay HK /WeChat HK /FPS
 - 交易完成之收據副本及號碼
- 微信支付(人民幣兌港幣以 1：1 計算)：
 - 交易完成之收據副本及號碼
- PayPal (需收取每筆交易 5%手續費)
 - 交易完成之收據副本及號碼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1.4.3. 如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報名表格，請確保信件郵資充足。如有郵資不足情況，將收取每份信件行政費用 \$50。

1.4.4. 回覆通函：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便會向參賽者發出回覆通函。參賽者應細閱回覆通函內的一切注意事項，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

2. 比賽規則

2.1. 比賽須知

2.1.1. 如個別組別參賽人數不足，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賽事，並向參賽者發還已繳之報名費用。

2.1.2. 主辦單位有權因應參賽情況而作出相應安排及改動。

2.1.3. 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情況，取消任何賽事。有關參賽者將獲發通知

2.1.4.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所定規則，如有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任何參賽者資格。

2.1.5. 主辦單位及評判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依歸，任何人不得異議。

2.1.6. 主辦單位保留任何賽事規則及條款、獎項、比賽及評判安排之更

改權利，而毋須事先作出知會。

- 2.1.7.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及其他資料，其內容如有修改，將於主辦單位網站公佈「比賽修正」。一切資料均以網上最新公佈為準。
- 2.1.8. 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 5 天**在比賽網頁內發放「比賽安排」，參賽者應自行查閱，本協會恕不另行通知。如錯過比賽之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一律不設補賽，而已繳之報名費亦不獲發還。
- 2.1.9. 所有參賽者必須準時出席該組賽事，直至完結。
- 2.1.10. 評判將於該組別賽事完結後，即時給予每位/ 組參賽者評分紙及宣佈賽果。
- 2.1.11. 參賽者應依照「比賽安排」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
- 2.1.12. 所有於賽事遲到之參賽者，一律不設補賽。如參賽者能在該組比賽尚未完結前到達，才獲被安排至該組比賽完畢後即時補賽，但其分數及名次將會被受影響；主辦單位及評判有權取消評分及名次角逐權。(遲到及缺席一律不設補賽。)
- 2.1.13. 如未能出席比賽者，則視作棄權論及不獲補賽。報名費一概不獲發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
- 2.1.14. 在比賽進行中所有在場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陪同監護人)不得以口型、動作或道具提示參賽者，如未能遵守者，將被取消資格。
- 2.1.15. 主辦單位將根據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及演出長度把同一項目的參賽者分成若干小組，每小組均由一位評判獨立評分，小組之間不會互相比較。
- 2.1.16.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均由主辦單位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及編號出賽均以「不依出場序」處理，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2.1.17. 參賽者及同行陪同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根據主辦單位指示安排就坐。如參賽者及同行陪同的家長或監護人不依照指示均以「不依出場序」處理，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2.1.18. 比賽時須帶備下列有效證明文件，以供工作人員核實。如參賽

者未能於其報到時段出示有關文件予工作人員，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參賽者須帶備:

- 回覆通函; 及
- 學生證/ 學生手冊/ 身份證/ 旅遊證件/ 出生證明文件,
- 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

2.1.19. 比賽進行中，工作人員均以該有關語言讀出參賽者/ 隊伍之出場序及其姓名/名稱。

2.1.20. 若參賽者所演出非該項目之指定類別 / 非已提交之選材 / 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示意停止。

2.1.21. 評判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陪同監護人)均不得與評判接觸或私自查看其他選手的成績。如有詢問，須向在場工作人員查詢,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2.1.22.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如有造成損害事情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2.1.23. 參賽者必須嚴格遵守主辦單位所指定之表演時限。如表演超時，評判將要求參賽者暫停。未能遵守者，將被取消資格。

2.1.24. 比賽進行中，除主辦單位攝影師以外，其他人不得離開座位拍攝，以免影響參賽者表現。

2.1.25. 比賽全部過程會被錄影，有助主辦單位監察，以示公平。所有一切版權均屬主辦單位及其附屬機構所有。

2.1.26. 各參賽者之個人影像、家庭照、作品或獲獎資料等，可能被上傳至主辦單位及其附屬機構之網頁或宣傳刊物中作宣傳之用，主辦單位及其附屬機構無須向參賽者作另行通知及支付任何費用。

2.1.27. 主辦單位及評判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依歸，任何人不得異議。

2.1.28. 主辦單位保留任何賽事規則及條款、獎項及評判安排之更改權利，而毋須事先作出知會。

2.2. 場地規則

2.2.1. 一切視覺效果如碎紙、煙霧等，不得使用。唯可使用芭蕾舞粉。

- 2.2.2. 參賽者，家長及陪同監護人必須服從及遵守主辦單位的統一安排。在比賽場地內，不准吵鬧、打架及喧嘩影響比賽進行。此外，不得亂拋垃圾及不遵守工作人員指示。一經發現，主辦單位立即取消與其相關的參賽資格。
- 2.2.3. 在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一經發現，主辦單位立即取消與其相關的參賽資格。
- 2.2.4. 參賽者應依照「比賽安排」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
- 2.2.5. 由於場地限制，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
- 2.2.6. 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如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
- 2.2.7. 若比賽分時段進行，參賽者及其陪同老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並須於該時段完結時離場。
- 2.2.8. 工作人員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要求，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參賽者、家長及監護人不得異議，並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違例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2.2.9. 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如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將被請離場。如該人為參賽者，其參賽資格可能被取消。
- 2.2.10. 在場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2.2.11. 在場人士如有任何損傷，本會概不負責。
- 2.2.12. 本會保留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場地進行之權利。

3. 獎項及評分

- 3.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 3.2. 冠、亞、季，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每組別超過 10 人/組以上才設優異獎項)。**若遇上同分者，將獲頒發同等獎項。**
- 3.3.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組數不足 5 人/組，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亞、季評選。
- 3.4.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 3.5.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 3.6. 如比賽得獎者未能於比賽當天取回獎盃 / 獎牌 / 獎狀或一切相關資料，該得獎者需於比賽後三十天內自行到本會辦公室取回該獎盃 / 獎牌 / 獎狀或一切相關資料。如未能於三十天內取回之獎項均不予保留及恕不另行通知。
- 3.7. 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若要求郵寄或速遞獎盃 / 獎牌 / 獎狀或一切相關資料，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 3.8. 獎盃會在比賽當天連同證書一併頒發，當天獲獎參賽者並沒有包含獎項貼紙，如有需要額外訂做獎盃/個人獎項貼紙，可於比賽結束後到登記處辦理，得獎者 / 家長請收到後自行貼於獎盃 / 獎牌上。
- 3.9. 所有獲頒發的獎盃 / 獎牌均只印上該比賽項目及獲獎成績 (冠 / 亞 / 季 / 優異)。
- 3.10.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得獎者不得自携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頒獎禮現場。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

4. 注意安全事項

- 4.1. 如需到舞台上進行比賽，參賽者需於白線後進行。如比賽期間越過此線評審有權終止比賽或取消其比賽資格。如有違反，一切事故及損傷本會概不負責。
- 4.2. 所有 7 歲或以下之參賽者必須由一位家長陪同到台上領獎或拍照。如沒有家長陪同，7 歲或以下之得獎者將不予安排上台領獎。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場內所有人等不得擅自到舞台上。如有違反，一切事故及損傷本會概不負責。

5. 其他注意事項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6. 付款方法

更多詳情，可瀏覽 www.hkieaca.org.hk
主辦機構：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

- 6.1. 現金 (自行到本會辦公室繳交)
- 6.2. 支票 (只收香港發行的港幣支票)
填妥比賽表格連同比賽費用劃線支票郵寄至本協會。支票抬頭【**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Artist and Culture Association**】或【**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支票背面請註明參賽者姓名、所參加的比賽、組別及聯絡電話。本協會不接受期票及現金。
- 6.3. 直接存入銀行戶口
將報名費存入本會匯豐銀行(HSBC) 帳戶 124-070723-838，收款賬戶名稱：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
如是以直接存入銀行戶口 / 微信支付 / PayPal/PAYME /Alipay HK /WeChat HK /FPS 方式支付比賽報名費，請將交易收據以電郵 /WhatsApp (請註明參賽者姓名、所參加的比賽、組別、聯絡電話及匯款收據號碼)至本協會。
傳真： (00852) 2481-0600
電郵： info@hkieaca.org.hk
WhatsApp : (00825) 6808-2017
- 6.4. 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是以人民幣 1:1 (RMB¥) 為交易貨幣。
PAYME /Alipay HK /WeChat HK /FPS
付款的二維碼 (QR code) 已顯示在各比賽的網頁內。
- 6.5. PAYPAL
每筆交易需支付 5%手續費。在各比賽網頁內已顯示付款按鈕。

7. 查詢

本會已將所有有關比賽的資料上載於本會網站。本會建議參賽者先於比賽網站瀏覽所需資料。如有其他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852) 2481 0800。網頁：<http://www.hkieaca.org.hk>

8. 其他注意事項

評判會就一切比賽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完)